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5）7090501 号

新邵县凯丽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提出的 酿溪镇湾田广场 S13 栋侧面办理户外广告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 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申请材料齐全，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 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，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☒ 身份证及复印件 ☒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 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 ☐ 其他 / 到 / 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09 月 05 日

